



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

GRANDALL LAW FIRM (GUANGZHOU)

北 京 • 上 海 • 深 圳 • 杭 州 • 广 州 • 昆 明 • 天 津 • 成 都 • 宁 波 • 福 州 • 西 安 • 南 京 • 南 宁 • 济 南 • 重 庆 • 苏 州 • 长 沙 • 太 原 • 武 汉
• 贵 阳 • 乌 鲁 木 齐 • 郑 州 • 石 家 庄 • 合 肥 • 海 南 • 青 岛 • 南 昌 • 大 连 • 银 川 • 拉 孜 • 香 港 • 巴 黎 • 马 德 里 • 斯 德 哥 尔 摩 • 纽 约 • 马 来 西 亚 • 柬 埔 寨
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2 号太平洋金融大厦 19 楼 邮编: 510620
电话: (+86)(20) 3879 9346 、 38799348 传真: (+86)(20) 3879 9348-200

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

关于广东金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广东金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广东金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冠科技”或“公司”)的委托,指派李彩霞、钟成龙律师(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)出席金冠科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。

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和金冠科技章程的规定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

(一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本次股东大会由金冠科技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,金冠科技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《广东金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,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金冠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2日14:00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骏丰路11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
金冠科技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金冠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计5名,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2,561,279股,占金冠科技总股本的83.49%。

本所律师认为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金冠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(一)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提案,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,表决时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《公司法》和金冠科技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(二)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:

同意32,561,27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
反对0股;弃权0股;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:

同意 32,561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,561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,561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,561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〈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〉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均不回避表决。

同意 32,561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,561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,561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,561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2,561,2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金冠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金冠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,是本所《关于广东金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

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

程秉

负责人: _____

程 秉

签字律师: 李彩霞

李彩霞

签字律师: 钟成龙

钟成龙

二〇二五年 五 月 十二 日